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5-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15:00—2015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中油阳光大酒店(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110号)IV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313,281,3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02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89,607,6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01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673,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281,3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281,3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周燕、张鑫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000697) 股票在2015年9月16日、9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异常(累计偏离-21.5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及时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张政先生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9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司终止筹划与灵宝市新渡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在发布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

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2015年8月28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一)》和《对外投资公告(二)》涉及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任何影响。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播报道有可能会导致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正在实施的铈相分离项目及合金叶片项目均按预定计划如期进行。公司内部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批准文件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宇航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宇航”)于2014年12月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制定的《四川省省级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四川省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日前,成都宇航收到了双流县科技和经济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15年省级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专项通知》(双科财[2015]78号),主要内容: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省市专项资金的专项通知》(成财建[2015]29号)和《关于下达2015年省市专项资金的专项通知》(双财建[2015]155号)文件精神,向成都宇航拨付2015年省级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00万元。

成都宇航于2015年8月12日收到上述资金300万元,公司在2015年8月16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中进行了披露。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对公司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61

##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炼石有色,证券代码: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61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61